

吳縣董堅志先生
編纂

公文訴狀程式大全

宋銘勲題



公文式程狀訴全文集一第全大式

吳縣董堅志先生編纂

公文式程詳解

張光義題簽



上海華法學社印行

公文訴狀程式大全 卷一

吳縣董堅志編纂

公 文 程 式 詳 解

公文之爲用。至爲廣大。凡黨國之政令。軍事之策略。國際之交涉。以及各官署各團體之諮商事件。莫不藉公文以爲傳達。至於三民主義之宣傳。五權憲法之實現。其有關於公文者。亦甚重要也。本集各類公文程式。除詳加說明外。并搜集實例甚夥。不徒初習吏事者當奉爲圭臬。即社會普通人士。亦當人手一編。以期獲得公文上之知識。爰爲誌數語於卷端。以告讀者。

■第一編 令

▲第一章 釋義

第一節 說明

令者法也。告誡也。書問命發號施令。春秋時秦伐齊。令曰：有去柳下季壘五十步而樵採者死弗赦。由此觀之。令之尊重威嚴亦不自今日始也。參閱國民政府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新頒之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令。有公布法令之令。任免官吏之令。指揮一切之令等區別。本編即就其次序而編之。並錄國民政府新頒之各項命令以爲舉例。

第二節 程式

(一) 公布法令之令程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或修正）□□□（法規或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年

中華民國國

月

日

民 政 府 之 印

□□□（法規或條例）

第口章 口

-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二) 任免官吏之令程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為□□□官此令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國
年 月

民 政 府 之 印

日

(三) 指揮一切之令程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本文)

此令

中華民國國

年

月

日

民 政 府 之 印

第三節 用語

茲制定。此爲公布法令之令之開端語。如「茲制定中華民國刑法」是。

公布之。此爲公布法令之令之尾語。如「茲修正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組織法公布之」是。
應照准。此三字用於官吏呈請任命或辭職而允許時。如「行政院長譚延闔呈據津特市長崔廷獻
呈請該市政府秘書長陳鼎享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是。

應免本職。此句用於免官命令中。如「軍政部軍需署設計科上校科長劉孟純。上校正張謹農。均另
有任用。劉孟純張謹農應免本職」是。

着免兼職。此句用於免去兼職命令中。如「兼廣東民政廳廳長陳樹人。着免兼職」是。

應免本兼各職。此句用於免去本兼各職之命令中。如「河南省政府委員兼河南教育廳長鄧萃英

另有任用。鄧萃英應免本兼各職。』是。

着卽裁撤。此句用於裁併或改組之命令中。如『江蘇現頒行大學區制。原設之教育廳着卽裁撤。』是。

據……電稱。此句用於經官吏通電後而發布之命令中。如『據軍政部部長馮玉祥電稱。』是。
准……咨開。此句用於准許他平行機關來咨中之事。而發布之命令中。如『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是。

此令。此句為令文之尾語。如『任命馮司直為津特市府祕書長。此令。』是。

▲第二章 舉例

第一節 公布法令之令舉例

(一) 公布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

中華民國國
民政府之印

四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一章 國民政府

第一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二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三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五院組織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

第七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委員任之。

第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代表國民政府接見外使並舉行或參與國際典禮。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

第十條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以國務會議處理國務。

國務會議。由國民政府委員組織。國民政府主席為國務會議之主席。

第十二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務會議議決之。

第十三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經國務會議議決。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行之。

第十四條 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二章 行政院

第十五條 行政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

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十九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於必要時得列席國務會議及立法院會議。

第二十條 行政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豫算案。(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五) 荐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七) 其他依法律或

行政院院長認爲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及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立法院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之事務官。

第三十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決議由國務會議議決公布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司法院

第三十三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司法行政、官吏懲戒及行政審判之職權。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十四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考試院

第三十七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選銓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法律。經考

試院考選銓敘方得任用。

第三十八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九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監察院

第四十一條 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使左列職權。

(一) 彙考。(二) 審計。

第四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為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公文訴狀程式大全 卷一 第二編 令 一一六

第四十五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公布國民政府行政院組織法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行政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民 政 府
十
之 印

二 十 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組織法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組織之。

(一) 內政部。 (二) 外交部。 (三) 軍政部。 (四) 財政部。 (五) 農礦部。 (六) 工商部。 (七) 教育部。 (八) 交通部。 (九) 鐵道部。 (十) 衛生部。 (十一) 建設委員會。 (十二) 蒙藏委員會。 (十三) 僑務委員會。 (十四) 勞工委員會。 (十五) 禁烟委員會。

第二條 行政院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部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三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第四條 行政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政務處。

第五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祕書長一人簡任。 (二) 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六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翻譯事項。 (四) 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政務處主管事項。

第七條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政務處長一人簡任。 (二) 參事四人至六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 (三) 科員八人至十六人委任。

第八條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二) 關於應提出於國務會議或國務會議發交本院之議決事項。 (三) 關於應提出於立法院或立法院咨送本院事項。 (四) 撰擬命令事項。但屬於祕書處主管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祕書長及政務處長均得列席本院會議。

第十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立法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
民政府之印

國民政府立法院組織法

第一條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會。

(一) 法制委員會。(二) 外交委員會。(三) 財政委員會。(四) 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立法院得增置裁併各委員會。

第三條 各委員會委員由本院委員分任之。

第四條 各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院長指定之。